

# 法国:检察院领导者如何进行有效资源管理

□(法)菲利普·米尔本 丹尼尔·萨拉斯 卡蒂亚·科斯图斯基

法国检察院领导者履行的资源 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对人力资源的 管理(涉及书记员职位与其他公务 员职位)、对司法经费的管理(鉴定 费用、委托私人机构评估费用)、庭 审的安排。有时对这些资源的管理 分配是由检察长、法院院长两者共 同决定的,如果涉及书记官事务, 书记长也会参与。当然,这种三元 领导模式, 经常导致日常工作开展 起来存在难度,检察长与法院院长 之间也经常存在冲突与矛盾。检法 两家之间的矛盾常常影响法官与检 察官在庭上的关系。总体上说,对资 源管理的工作越来越多地压在检察 长身上,采访中,他们表示很遗憾,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 官:"虽然我们没有接受过工商管理 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培训,但是我们 成了检察院管理和组织者。虽然我 们不是第一线直接操作人员,但是 我们要注意检察院日常支出及司法 经费情况,无论怎么样,上级都要求 我们提供这些数据。我们手上有一 些表格,这些表格可以显示支出 情况包括支出流向等内容,上 级也要求我们要对此进行监管。我 们不是专业的管理人员,承担这个 工作有一定难度,这是在我们司法 工作之外额外增加的任务。不过,相 比过去的检察长,现在的领导者拥

驻大审法院中型检察院检察 官:"从传统上来说,我们并不擅长 管理方面的工作。审计法院每年要 对各大部门的财政支出进行审计, 公开发表审计报告,我们也有很大 压力。我们认真阅读了审计法院的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司法部对这个报 告的回应。所有的管理项目,如人力 资源、物力资源,我们都做得不够 好,在检察机关的运行过程中,从来 没有注重过管理工作。我们现在的 运作模式采取三元管理模式,更是 雪上加霜。我们需要处理各个体系 下不同的人员关系,情况复杂,而且 没有积累管理经验。我觉得,解决之 道是大规模加强管理方面的培训。 因此,我建立了很多数据化的报表, 这是我们两年努力的成果,建立这 些数据化的表格有助于随时了解各



□法国检察院领导者履行的资源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对人力资 源的管理(涉及书记员职位与其他公务员职位)、对司法经费的管理 (鉴定费用、委托私人机构评估费用)、庭审的安排。

□检察院领导者身处夹缝之中,一方面,必须保证检察工作的 质效;另一方面,司法预算有限,经费使用必须精打细算。

个方面的情况。数据化统计是管理 工作的第一步。但是现在要做的是, 找到各种有效指标,帮助我们构建 起合理和可预测的管理模式。'

检察院的领导者似乎在两种工 作目标之间犹豫不决,一方面希望 管理好所在检察院,治理得井井有 条,另一方面希望履行好基本的职 责,实现司法公正。在资源管理方 面,检察长接受了政府与审计部门 对其工作提出的要求,这就导致检 察长工作重心改变,背离了他们的 初心工作——监督公诉工作。因此, 他们的工作时间就被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时间用来监督、领导处理案 件,组织检察院例会等:另一部分时 间从事管理工作,进行财务、人力、 日常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管理。这些 管理工作要求检察长不断与法院或 者书记长协商讨论。检察长还有一 部分工作,那就是与外界的沟通协 调,涉及警察、地方政府以及各种各 样的行政部门等。因此,检察长分配 给司法工作的时间越来越少,甚至 完全下放给代理检察官,特别是在 一些大型的检察院,司法工作完全 是由代理检察官完成的,导致他们 与检察官司法技能的差距越来越 大,检察院领导者职业生涯逐渐转 向公共行政管理,而不是司法工作。 这也是为什么检察长会经常性地参 与庭审,保持自身与司法工作不脱

法国新的财政法颁布实施后, 检察机关管理工作进入新时代,新 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软件得到大力推 广,有利于应对当时形势对检察机 关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因为,新 的法律要求对所有资源都要进行整 合性管理,原则上设计统一的系统, 将过去各自分开的财政管理、装备 管理、人员管理加以融合。检察院领 导者对这个改革非常紧张,检察院 的司法经费与工作指标挂钩,迫使 他们在管理方面投入的精力更多, 想方设法利用有限的经费维持检察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 官:"新财政法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司 法经费方面,只有在必要的场合下 才进行侦查工作,如果对案件没有 帮助就不进行侦查工作。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 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小案件,我 们不做侦查工作,因为不管怎样,我 们预算有限,我们无论如何得把支 出压缩在最小范围内。有一些小案 件,如果成功与否在两可之间,我们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 官:"刑事和解程序是有一定的花费 的, 替代检察官的代理人要收取一 定的费用。我们必须承认,在新的财 政法颁布之后考虑这种问题,如果 有可能,最好就不适用这种需要法 院来承担费用的程序。这个和解程 序需要向代表检察官的代理人支付 15欧、30欧,虽然规定了法院支付之 后,可以要求当事人支付300欧的罚 金,但是当事人交纳的罚金直接到 国库中去。在新财政法对他们的严 格要求下,这是赔本的买卖,所以能 不适用就不适用。'

驻大审法院大型检察院检察 官:"直到现在,作为检察官是不太 习惯考虑'利润率'的,以前需要追 诉就追诉,而现在我们追诉前要考 虑到底我们要作出哪些决定。如果 需要代替检察官的调解人,是不是 一定要使用这些简易程序呢?考虑 到最后的费用,是不是也可以回归 到过去的那种普通完整的程序,回 归到法庭审理,省去庭前复杂的安 排和花费?总而言之,从这里开始, 我们必须要承认,过去想都不想就 会开展的侦查程序,我们现在要考 虑是否有价值,这是新的财政法对 我们工作的影响。

新的财政法对检察院运行产生 的第二个重要影响——结果至上 主义文化占据主流。因为,司法工作 的结果与司法预算挂钩,所以检察 官工作的时候就得考虑每年的工作

成效会影响下一年度的司法预算。 在这一方面,检察长最大的担忧是, 对检察院工作通过投入与产出的效 益率进行评估。检察院的领导担心 他们的行动与其职业逻辑相违背, 因为维护司法公正是他们作出决定 最优先考虑的因素。因此,对有些检 察官来说,面临两难的抉择,有的检 察官甚至以节省司法预算、提高工 作效率之名,作出有损司法公正的 决定。检察官行使诉讼行为,舍弃专 家鉴定,选择追诉方式,均受到司法 预算的约束,而非根据司法工作的 实际要求,最终会导致他们放弃司 法职能。司法部不能介入每一个案 件的具体处理中,但是现在司法部 通过严格把控司法预算,无形中对 检察机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 官:"这些年来,公诉替代程序,我们 使用得越来越多,我很担心现在是 花费问题决定了我们对这些程序的 选择,比如,适用程序A我们要花30 欧,适用程序B只须花费7欧,我们 会选择后者,但实际上这并不是好 的结果,我们牺牲了被害人的利益。 过去我们优先考虑公共秩序和审判 结果的需要,现在我们仅在有限的

驻大审法院大型检察院检察 官:"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学习新的 财政法,我就没有这种精力学习这 些东西。新的财政法会在很大程度 上影响我们的工作方向,按照财政 法的要求,我们要完成很多规定动 作,为了达到这些小的目标才会有 经费支持,如果考评结果不太好,我 们担心明年申请经费的时候,经费 无法到位。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个崭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 官:"新的财政法要求我们有一些固 定的指标,有一些工作业绩的评价 指标。因此,我们要量化不起诉案件 的数量、追诉的总量、追诉的质量。 这些评价指标是否都具有针对性

呢?自然并不都有针对性。从现在开 始,检察官要向上级解释他们的决 定,毕竟下一年度司法预算取决于 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检察官对新财政法表现出巨大 的担忧,担心从此之后他们的实际 工作与其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张力越 来越大。新财政法的影响并不仅仅 体现在追诉方式的选择上,对于检 察官来说,司法工作目标是实现公 平正义——选择最能体现司法公正 的追诉方式,为了实现公平审判,准 备最全面完备的卷宗材料。

检察院领导者的日常工作内容 繁杂,强度很大,且频繁被打断,工 作中既要顾及司法公正的追求,又 要在组织方面服从上级的要求。这 两者之间的冲突在不同规模的检察 院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在规模较大 的检察院,检察院领导者通常指派 代理检察官负责司法工作,从而实 现司法公正。但是检察长始终将工 作责任感置于日常工作的中心位 置,无论是在他领导整个检察院顺利 开展工作的时候,还是在他处理敏 感、复杂、重大案件的时候:无论是在 他向上诉法院总检察长提交本检察 院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时候,还是在 他解决代理检察官工作中的困难,进 行人员调配、经费分配的时候,他始 终以一种负责任的态度履行他的职 责。管理工作在检察院领导者的职责 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新财政法 的颁布进一步强化这种倾向,因为它 构建新的管理系统,将多方面的管理 工作融合在一起,将日常的司法活动 与财政预算挂钩。

总之,新的形势强化了检察长 日常工作中的责任感,当前检察机 关工作目标与过去仅仅追求司法公 正的工作目标相去甚远。检察机关 组织体系的改革,倾向于弱化上下 级层级领导关系,这种弱化体现在 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检察官团队工 作模式,另一方面是检察长"开门办 公"工作方式。但是当上级根据刑事 政策要求下级呈报明确的可量化的 司法成果的时候,上下层级领导关 系的弱化似乎并不存在。因此,检察 院领导者身处夹缝之中,一方面,必 须保证检察工作的质效;另一方面,

(本文摘自《域外检察译丛》之 《法国检察官:司法使命与政治功 能》一书,译者为刘林呐、单春雪,标 题为编者所加)

####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刘宪权: 智能汽车犯罪刑事责任分配原则



术的刑事风险主要 有: 智能网联汽车因 程序设置瑕疵、所引 发的"内忧";智能网 联汽车受外界干扰, 所引起的"外患"。智 能网联汽车的研发 者、生产者面临的刑 事风险相较使用者等

其他主体可能更大。在涉智能网联汽车犯 罪的刑事责任认定时应遵循"打折"分配原 则,即根据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等级程度,对 各相关主体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按照一定 比例进行划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模式 下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引发交通事故的 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智能网联汽车程 联汽车超载运输,危害公共安全,应以危险 驾驶罪追究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的 刑事责任。行为人对处于自动驾驶模式下的 智能网联汽车使用暴力或者抢控自动驾驶 程序所控制的驾驶操纵装置,干扰智能网联 汽车正常行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应按 妨害安全驾驶罪论处。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 厘清受虐妇女反杀案出罪事由



案中,施虐者存在事前 的暴力,而且有再次实 施暴力的盖然性,但在 抵抗的状态。虽然容 易为杀害施虐者的受 虐妇女找到从宽处罚 的理由,但仅此并不 够,还必须为受虐妇女

在受虐妇女反杀

寻找出罪事由。将受虐妇女的反杀行为认 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阻却违法的防御性紧急 避险的观点, 不符合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 卫与紧急避险的规定,也并非一般化解决 方案;将受强制、受虐妇女综合征以及免 责的紧急避险作为出罪理由, 也不合适。 应当以超法规的责任阻却事由宣告受虐妇 女的反杀行为无罪:在受虐妇女确实缺乏 期待可能性的情形下,应当宣告无罪;在 受虐妇女并不完全缺乏期待可能性时,应 认定受虐妇女对期待可能性存在不可避免 的积极错误,依然缺乏期待可能性,因而没 有责任,也应宣告无罪

####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铭:

### 完善量刑建议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



量刑协商是我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 无法回避的关键问 题, 认罪协商的过程 围绕着量刑展开, 而 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是该过程的核心。这 种量刑建议不同于传 统刑事诉讼中的量刑 建议,是检察官的一

种法定职责,并具有准终局性,从而对法 院裁判形成刚性约束力。在准确定位检察 官在认罪协商过程中的地位的基础上, 亟 需完善我国量刑建议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

####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付立庆: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法网范围



负有照护职责人 员性侵罪的增设虽受 一定舆论影响, 但立 法机关对本罪的法网 范围及其处罚采取了 较为克制的态度,理 解本罪的适用需要了 解其立法背景与相关 争议问题。为避免本

罪的道德化倾向, 在

将本罪保护法益界定为特定女性的性自主 权的前提下,需要对其法网范围适当限 缩。将本罪与强奸罪理解为互斥关系,有 助于本罪的妥当适用。"特殊职责"要存在 于行为之时, 且应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有持 续性, 其实质是使得低龄未成年女性产生 生活和精神上的依赖, 从而对其性自主权 造成实质性影响。"发生性关系"应为狭义 上的性交关系。"情节恶劣"是本罪的法定 刑加重情节,对其认定要从多方面考虑, 同时这也不意味着本罪的成立完全不需要 考虑罪量因素。常年持续的性虐待跨越不 同年龄段的场合,可能成立强奸罪与负有 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数罪。

(以上依据《东方法学》《法学评论》《当代法 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关仕新选辑)

## 准确理解少捕慎诉慎押具体内涵标准

□少捕慎诉慎押是新时代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化,是轻罪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的

理论研究主要侧重干制度和机制角度,对干广大司法人员来说,贯



少捕慎诉慎押是新时代重要的 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化, 是轻罪治 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的理论研 究主要侧重于制度和机制角度,对 于广大司法人员来说, 贯彻落实好 这项刑事司法政策,关键是如何从 法解释学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适用少 捕、慎诉与慎押这三项要求的具体

#### 少捕的实质标准

少捕的目标在于改变"构罪即 捕"的惯性思维。少捕的实质标准 必须回到逮捕的实质要件上来。我 国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的逮捕的 要件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 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 采取取保候审尚 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 的,应当予以逮捕:(一)可能实施新 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的;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 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对被 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 复的;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准确理解和适用少捕的标准,需要 把握以下三点:

其一,坚持取保优先原则。刑 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的"采取取保 候审尚不足",表达的意思就是取保 优先原则,也就是"采取取保候审 尚不足"时才动用逮捕措施,这与 国际上通行的以羁押为例外的精神



院年度的工作运转。

彻落实好这项刑事司法政策,关键是如何从法解释学的角度准确理 解和适用少捕、慎诉与慎押这三项要求的具体内涵。 是一致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 原则"。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理论界 和实务界没有重视"采取取保候审 尚不足"的内涵,导致立法上的这 个"良苦用心"未全面落实。落实 少捕的首要标准就是坚持取保优先 的原则,也就是"能不捕的不捕"。

其二,应将社会危险性理解为 具体危险而非抽象危险。根据刑事 诉讼法第81条规定,社会危险性是 逮捕的核心要件。准确理解社会危 险性是落实少捕的关键所在。这里 的社会危险性是指具体危险而非抽 象危险, 这是以往的理论和实践所 忽略的。刑事法意义上的具体危险 是指足以发生的,也就是具有发生 的现实性和紧迫性的危险。刑事诉 讼法第81条规定了五项具体危险, 例如第 (五) 项中的"企图自杀或 者逃跑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在2015年发布的《关于逮捕 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规定,应当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才能认定为具有"企图自杀或 者逃跑"的具体危险: (一) 着手准 备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二)曾 经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三)有 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意思表示

的;(四)曾经以暴力、威胁手段抗

拒抓捕的; (五) 其他企图自杀或者

逃跑的情形。可见,这里的"逃跑

和自杀"必须有着手或准备的迹象 和意思表示等表明有这样的具体危 险,而不能抽象地认为涉嫌重罪就 有逃跑或自杀的危险。以往有的司 法人员习惯于将社会危险性理解为 抽象危险,这与"构罪即捕"惯性 思维在性质上并无二致。

其三,不能将未赔偿和解、非 本地居民简单等同于有社会危险 性。一方面,未赔偿和解、非本地 居住难以解释为刑事诉讼法第81条 规定的五项具体危险中的任何一 项。比如,不能因为未赔偿和解就 可能对被害人打击报复。也不能因 为非本地居民就认定存在逃跑的危 险。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81条 规定的逮捕条件中并没有这些内 容, 而且其规定的五项具体社会危 险性也没有兜底条款。

#### 慎诉的实质审查标准

慎诉的实质审查标准建立在起 诉必要性基础上。刑事诉讼法第176 条规定的起诉标准是:"人民检察院 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 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 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 定。"这里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的实质标准是什么呢?根据并合主 义刑罚论, 责任刑和预防刑是决定 是否判处刑罚以及判处多重刑罚的 核心因素,同时刑事公诉还必须考

虑公共利益。因此, 慎诉的实质审 查标准就是准确理解起诉必要性的

其一是责任刑。责任刑就是由报 应决定的刑罚,也就是犯多大罪承担 多重的刑罚,这是决定是否应当追究 刑事责任的首要因素。影响责任刑的 因素包括不法事实与责任事实,其中 不法事实有行为、结果、手段、数额、 次数、未遂、共犯关系等; 责任事实 有目的、动机、责任能力、期待可能

其二是预防刑。预防刑就是由 预防犯罪需要决定的刑罚, 也就是 预防必要性大小影响刑罚轻重,包 括犯罪前的情节和犯罪后的态度,前 者如前科劣迹、经历、累犯等;后者如 自首、坦白、认罪认罚、退赔、和解等。 预防必要性是相对不起诉最为重要 的衡量因素。现代刑法理论通说认 为,责任刑与预防刑的关系是责任优 先主义。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 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 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 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 决定。这里的"犯罪情节轻微"主 要是指责任刑,在符合刑法第37条 规定时,就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 定。被害人谅解是预防刑的重要因 素,但不是超越责任刑的决定性因 素。有些轻微刑事案件,即使被害

人不谅解,特别是因被害人要求明

显不合理的高额赔偿导致无法和解

#### 起诉所能实现的公共利益,就要尽 量不起诉,否则就有损于公共利益。

的,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依然可

世界各国公诉权的重要衡量因素。

公诉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公共利

益向审判机关提起的诉讼。有些案

件不起诉所能实现的公共利益大于

慎押的实质审查标准

其三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

以相对作出不起诉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 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 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 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这 是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也是落 实值押的着力点。审前羁押本质上是 一种例外的程序性预防措施,这也是 无罪推定原则的应有之意。

慎押的实质标准如何把握呢?羁 押是逮捕的结果和延续,二者审查对 象都是逮捕的适用条件,审查功能具 有一致性,差异仅在于时序不同,羁 押必要性审查的功能是识别逮捕适 用条件随着诉讼进程有无变化,防止 "一押到底"。因此,慎押的实质标准 就是逮捕的核心要件——社会危险 性。如前所述,社会危险性是具体危 险,这个具体危险会随着时间的发展 而变化。逮捕后的诉讼进程中,一旦 具体的社会危险性消失,就应当变更 强制措施,这是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 的实质功能所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不 能仅关注赔偿、和解、疾病等因素,这 是狭隘的,离羁押必要性制度的实质 内涵、离慎押的要求尚有不小的距 离,慎押的实质性标准应当是具体的 社会危险性有无发生变化。

(作者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 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 专家)